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783  
23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  
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84年11月16日通过了第39/14号决议，题目是“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大会决议的第4段要求“以色列承诺不再罔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境内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大会在决议的第5段中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大会在同一项决议的第7段中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87(198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和以色列拒不遵行该项决议的后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1985年2月5日的说明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第39/14号决议第5段。

3. 秘书长在1985年2月7日的照会中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根据大会第39/14号决议第4段已经采取或预计要采取的行动通知他。后者在1985年

85-29168

10月4日的照会中向秘书长转达了以色列的答复，有关部分如下：

“对此，我希望阁下注意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乌茨艾拉姆（Uzi Eilam）先生于1985年9月26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说道，在1984年以色列就声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规定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可侵犯，不能对之进行军事袭击；以色列极为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保障任务的方式。

我奉我国政府外交部长之命声明：

(a) 以色列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设施是否使于和平目的可由原子能机构所实施的保障制度证明；

(b) 在此情况下，以色列重申，根据它的既定政策，它不会攻击或威胁攻击任何不论是中东（包括伊拉克）的还是其他任何地方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我想强调指出，中东各国虽然都包括在内；

(c) 以色列将支持在合法的讲坛上随之采取行动，以制定防止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